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公告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1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起	請自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4 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1. 網路報名 2. 上傳附件 3. 繳交報名費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起 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止	2 月 24 日 12:00 前須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及上傳各式附件資料； 2 月 24 日 17:00 前須完成繳費。 【網路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皆為 24 小時開放(最後 1 日僅至 12:00 止)，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14 年 3 月 5 (星期三) 10 時	
資格審查不符考生辦理複查截止	114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 12 時止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為憑，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有無收到。
准考證下載	11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攜帶入場應試(不另外郵寄)； 系統開放列印自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四) 14:00 止，「准考證下載」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interview_down/40012
術科考試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考試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於 3 月 17 日(星期一)公告，請考生務必上網點閱公告確認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成績查詢、列印	11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10 時	請考生至「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列印(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12 時止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為憑，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有無收到。
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	11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及錄取生報到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請依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規定辦理。
已報到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17 時止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為憑，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有無收到。

◎ 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排序：

招生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自選專長項目	流用排序
田	徑	不拘	5	註①	1
籃	球	男	6	註②	2
羽	球	不拘	5	註③	3
游	泳	男	5	註④	4
		女			
鐵	人	三	項	不拘	5
網	球	不拘	5	不拘	6
桌	球	不拘	5	不拘	7
排	球	女	4	註⑤	8
合計			36		

※「自選專長項目」說明（考生請於報名系統擇一填寫）

註①田徑：100M、200M、400M、800M、鏈球、鐵餅、跳高。(器材規格比照公開組)

註②籃球：控球後衛、得分後衛、小前鋒、大前鋒、中鋒。

註③羽球：單打、雙打。

註④游泳(男)：100公尺蛙式、100公尺捷式、不拘專長項目。

游泳(女)：100公尺蝶式、100公尺蛙式、不拘專長項目。

註⑤排球：攻擊手、舉球員、自由球員。

※ 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

(一) 若任一招生運動項目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少於該招生運動項目之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得逕行依上述順序進行名額流用，並統一於現場登記分發辦理。例如：網球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只有2名時，則網球名額由5名調整為2名，並依序流用至田徑、籃球及羽球等三運動項目各1名；若網球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為0名，則網球名額由5名調整成0名，並依序流用至田徑、籃球、羽球、游泳及鐵人三項等五運動項目各1名。各運動項目均以此類推。(註)

(二) 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將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在本校網站公告，並以專函通知考生。

(註) 原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分發完成後，依序辦理各項目之流用名額。

※ 登記分發系別、名額及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系別	名額	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	運動經歷等級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	
機械設計工程系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2	
自動化工程系	2	
車輛工程系	2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	
電子工程系	2	
光電工程系	2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1	
工業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2	
財務金融系	2	
企業管理系	2	
生物科技系	2	
應用外語系	2	
多媒體設計系	1	
休閒遊憩系	1	
農業科技系	2	
合計	36	

◎ 報名資格：

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才能報考：

一、 學歷(力)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

於排球、桌球、羽球、籃球、游泳、網球、田徑及鐵人三項等 8 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各該符合資格之招生運動項目：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註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以上第一～五項運動績優資格於運動績優或比賽證明(含選手證或比賽秩序冊等)起3年內(自111年2月24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14年2月24日)止)有效
註。

註：所持成績證明不含國中階段及報名截止後之競賽成績且僅限本次招生之8種運動項目種類，例如：報考項目為籃球，則所檢附的資料必須是籃球競賽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另所報考之運動項目參加體育競賽若未有獎狀者，請逕自檢附參賽證明等相關資料佐證，並經主辦單位蓋章驗證，若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 報名方式與日期：

報名日期：自114年2月6日(星期四)9:00起至114年2月24日(星期一)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運動項目及自選項目。

◎ 報名費：

- 1.一般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
- 2.中低收入戶考生(註)：新台幣 600 元整。
-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繳費方式請見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註：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填寫附表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繳驗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定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經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其報名費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且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 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30%及「術科考試」70%。

二、書面審查資料 30%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所繳交成績單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註冊單位章戳。

(二)「自傳」(電腦打字列印 A4 格式，使用標楷體或細明體及 12 點或 14 點大小為宜，勿使用特殊字體，字數控制在 600~1000 字；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

(三)運動經歷最佳成績。

三、術科考試 70%

※報考者均須參加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日 期	11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時 間	13:00~13:30 報到及熱身；13:30 各運動項目測驗 ❖「游泳」及「鐵人三項」考生得於 11:30 起開放場地熱身至 13:30。
地 點	本校經國體育館及運動區 (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詳見簡章第 13 頁)
備 註	報考者均須參加術科考試，缺考者即不予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總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成績)×30%+(術科成績)×7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一次作業完成，不辦理補分發。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審定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在此分發標準以上者始具登記分發資格，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各招生運動項目考生，再依總成績的高低，排列登記分發之順位，於本校規定之日期、時間進行現場登記分發；未達分發標準者或有缺考、各考試科目有 1 科為零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之情形者(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不具登記分發資格亦不予分發，惟各招生運動項目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分發。

三、現場登記發發報到活動訂於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起(13:30 開始簽到)於本校運動區「經國體育館」辦理。請具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攜帶「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並請準時出席，逾時未簽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分發論。(※114 學年度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拾參」；另，考生如因故(傷

病治療中或參加全國性升學考試)未克親自到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得委託他人代為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處理一切事宜,相關委託辦理程序請詳閱簡章《拾貳》)

四、考生登記各學系之名額已達各該招生學系或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則不再予以分發;未獲登記分發者本校恕不再辦理補分發。

五、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將於本校首頁(<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暨甄審甄試入學」公告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並以限時平信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通知考生。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各項招生資訊如有未盡事宜均以簡章為準,簡章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提供免費下載(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download/114>),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服務電話:報名、繳費、上傳及分發等相關招生問題:(05) 631-5108、(05) 631-5104、(05) 631-4790(綜合教務組)。
- 三、術科考試問題:(05) 631-5282(體育室)。